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名称：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招标编号：0686-2611BC064390Z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采购人电话：唐浩林 010-555854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韩旭 010-85343453/3492（招标文件咨询）；杜玉梅 010-85343493（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票咨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用途：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695.15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总预算金额的 40%（278.06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194.642 万元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拟采用合同分包形式执行本项目，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中填写接受分包单位的相关数据信息，投标人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投标人拟分包的金额少于 278.06 万元或者将允许分包以外的内容（允许分包的内容见招标文件）进行分包，按无效投标处理。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或其分包单位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0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售价：0元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11月12日9时00分至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1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1开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项目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7)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343453/3492（韩旭）；010-85343493（杜玉梅）

传真：010-65004405

电子信箱：hanxu@cbwtc.com

联系人：韩旭（招标文件咨询）；杜玉梅（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票咨询）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